

108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 試務工作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貳、 地點：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B1)
- 參、 主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林主任宏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許執行秘書基文 記錄：莊雅婷
- 肆、 列席指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 伍、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陸、 主席致詞：(略)
- 柒、 承辦單位致詞：(略)
- 捌、 專題演講 (略)
- 玖、 工作執行報告：
一、 108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等學科測試辦理概況報告。
二、 109 年度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重點事項提示。
- 壹拾、 提案討論：試務工作會議提案彙整表 (請參見試務工作會議提案彙整表)。
- 壹拾壹、 綜合座談：108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等學科測試試務工作會議提案及臨時提案討論 (詳附件試務工作會議提案彙整表之決議)，並請依會議決議辦理。
- 壹拾貳、 散會：15 時 30 分。

**108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等學科測試
試務工作會議提案彙整表**

編號	提案位	案由說明	建議辦法	初審意見	決議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	學、術科開場作業及學、術科監評遴聘作業，目前為單筆單筆點選新頁面出來選擇，對於考試天數較多的單位，操作上非常繁瑣；亂數職類監評人員未遴聘原因填寫作業亦同，往往遴聘完成後需要一位位監評點選出來選擇”監評人員已足夠”，無法一次全選，或是同一頁面多筆操作，不勝其擾。監評亂數選單與監評遴聘作業選單，目前兩邊監評順序不同，因此每次使用監評亂數名單找完所需監評，進行遴聘作業時，難以找到目標監評老師。	一、建議使用檔案資料匯入方式或同一頁面多筆操作。 二、監評亂數選單與監評遴聘作業選單，建議監評人員排序一致。	一、因監評遴聘涉及多項檢核規則（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26 條），每場次遴聘結果均會影響後續遴聘作業，且匯入資料必須要有監評人員個資，故仍維持選擇場次後逐一針對監評人員同天遴聘或單一場次遴聘，以落實遴聘作業並由系統執行勾稽。 二、監評人員亂數遴選及遴聘名單排序一致性，納入修正技檢系統亂數遴聘功能。	依初審意見辦理。
2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一、提議即測即評伺服器費用應由技檢中心支出。 二、針對事務人員每日工作津貼所得 600 元。 三、提議即測即評作業方式是否可仿照全國技	一、即測即評為技檢中心委託各單位承辦業務，因即測即評行政作業繁瑣外及承辦單位購買伺服器時還需編列，經費常入不敷出，應全由主	一、各承辦單位需具備經本中心評鑑合格之學術科場地後，始得接受本中心委託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單位如人力或經費調度有所困難導致	依初審意見辦理。

編號	提單案位	案由說明	建議辦法	初審意見	決議
		<p>術士作業方式辦理?</p> <p>四、即測即評技能檢定系統操作問題。</p> <p>五、多元支付管道問題?</p>	<p>辦單位提供。</p> <p>二、即測即評為國家考試類別，試務人員、場地管理人員工作時數常超過「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2條-採計件工資之勞工所得基本工資，以每日工作八小時之生產額或工作量換算之」，故工作津貼是否可依照「勞動部辦理技能檢定各項業務支付費用標準表修正案：第二項技能競賽各項工作人員-(一)競賽工作人員：酬勞費支付標準第1條全日以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八，半日以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四」辦理?</p> <p>三、全國技術士是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據所知雲科大成立一處專門辦理全國</p>	<p>無法辦理時，本中心亦尊重單位決定。且本項計畫經費係收支對列，亦不得用於購買資本門。</p> <p>二、依據行政院核定「勞動部辦理技能檢定各項業務支付費用標準表」，非檢定當日之試務人員與場地管理人員為支援辦理技能檢定試務，其費用支付性質係屬補貼支援工作之酬勞費，非屬薪資範疇。因非屬薪資範疇自非受勞動基準法規範，亦無法以基本工資方式計算。</p> <p>三、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主要是學科採電腦派題，提供民眾「報名、測試、發證」單一窗口快速檢定服務，大幅縮短民眾取得技術士證的時</p>	

編號	提單案位	案由說明	建議辦法	初審意見	決議
			<p>技術士部門，報名手續為考生自行上網填報及試前工作（指示牌、考生資訊、監評表等…）編列經費、核銷等前端業務皆由委託單位處理，並於考試前二周將所需試務資料郵寄給承辦單位查收，則承辦單位為主要工作為當日試務工作與及發證事宜。</p> <p>四、承辦人員在報名特定對象申請補助作業輸入時，系統為該生不符合，但於考試當日系統又出現符合狀態，系統不穩，建請委託單位工程師可於試前、試中、考試前二週測試及檢查系統。</p> <p>五、依勞動部來函（技專字第1081702123號）第三項提到（二）「積極</p>	<p>間，與全國技能檢定分屬 2 種不同辦理方式之檢定，貴單位可衡量人力及資源後，再選擇要辦理何種類型檢定。</p> <p>四、有關所提技能檢定系統操作問題，目前並未接獲其他單位或民眾反應，建請於問題發生當下即時反應予負責窗口或資訊人員，以利同步處理與排除問題。</p> <p>五、本中心於本次試務工作會議中，邀請專家學者講述「行動支付」概念並瞭解其意涵後，再由各承辦單位與合作銀行接洽及評估如何導入行動支付。如報檢人於報名時使用行動支付所產生之手續費用將由本中心負擔。（註：</p>	

編號	提單案位	案由說明	建議辦法	初審意見	決議
			<p>評估並配合導入行動支付（係指以智慧型裝置透過掃描或NFC等傳輸技術，及密碼或生物特徵等驗證方式，完成實質交易或使用服務的支付方式），以提供民眾多元支付管道，行政院主計總處前已同意可編列手續費相關預算」試問貴中心是否可提出實際多元支付管道為？預計何時導入？未來我們承辦單位須配合事項？</p>	<p>因檢定收入屬國庫收入，故僅得收取現金或以綁定金融卡扣款方式執行。）</p>	
3	<p>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p>	<p>報檢人資料已經由承辦單位匯入到「技檢中心技能檢定系統」裡，系統裡報檢人資料齊全。目前承辦單位作法需要將「檢定報名費明細表」自行由EXCEL表格輸入統計資料，不僅耗費人力重覆製作表格，也容易造成資料輸入錯誤。</p>	<p>由系統自動產生「檢定報名費明細表」PDF檔案，承辦單位不用自行製作EXCEL表格，只需核對與核章即可。</p>	<p>目前技能檢定系統可從「技能檢定管理/經費收支/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明細試算表」產出試算表，惟該檔案係由該梯次匯入之報檢人資訊所彙編而成，承辦單位仍須自行檢視並修正，務必與當梯次所收金額相符。</p>	<p>依初審意見辦理。</p>

編號	提案位	案由說明	建議辦法	決議
臨時提案 1	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p>一、學科測試機具設備伺服器變更或升級時，購買新機或軟體更新升級之經費可否編列至即發證檢定費用項目內？</p> <p>二、學科測試未來是否改雲端派題方式？</p>	<p>一、學科測試機具設備伺服器變更或升級時，其經費編列至即發證檢定費用核銷項目，比照之前電子抽題購置筆記型電腦一樣可核銷。</p> <p>二、即測學科測試改雲端派題。</p>	<p>一、本項計畫經費係收支對列，不得用於購置資本門品項，故辦理技能檢定工作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始得購置。</p> <p>二、現階段雲端伺服器帳號管理費用較高，加上各承辦單位網路速度不一，容易影響測試穩定性，未來本中心仍將持續規劃並逐步導入雲端系統。</p>
臨時提案 2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	<p>辦理照顧服務員術科檢定時，使用技檢資訊系統系統-抽題(籤)系統字型及按鈕較小不易操作，且其中一套試題需由應檢人再抽籤決定情況 A 或情況 B 進行測試，系統會產生新頁面讓應檢人重新抽籤選擇，容易造成操作錯誤。</p>	<p>建議抽題(籤)系統字型及按鈕放大，方便應檢人操作。</p>	<p>一、依承辦單位建議，已將電子抽籤系統之字型及按鍵放大。</p> <p>二、錄案研議。</p>
臨時提案 3	亞東技術學院	<p>一、檢定當日試務人員延時工作費全日試務工作時間超過下午 5 時之正常工作時間始可支領，照顧服務員與電腦軟體應用乙級職類，上午 7 點 30 分辦理報到，試務人員需提早 7 點開始，前</p>	<p>建議辦法同案由說明。</p>	<p>一、有關試務人員工作費，如有前置作業需求可依「勞動部辦理技能檢定各項業務支付費用標準表」編列非檢定當日試務人員費用；另檢定當日延時加班費請領，仍請依「108 年度技術士</p>

編號	提單案位	案由說明	建議辦法	決議
		<p>(後)置作業工時是否可以納入考量?</p> <p>二、建議調整術科試題時間配當</p> <p>(一)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7 點半報到考至下午 3 點,建議測試辦理時間延後。</p> <p>(二)印前製程丙級第一場測試時間至上午 11 點結束,第二場 11 點 40 分進行報到,試務作業(如監評評分、應檢人員報到等)時間較短建議調整作業中間時間。</p>		<p>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等學科測試試務工作手冊-行政流程說明」規定辦理。</p> <p>二、錄案研議。</p>